

# 和静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装修 合同

编号： 11N10455156K20253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静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静县龙驰水暖建材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静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静县龙驰水暖建材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静县龙驰水暖建材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静县龙驰水暖建材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42号	小额装修工程定点服务	-	-	品牌:	1	批	67536.00	6753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7536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万柒仟伍佰叁拾陆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42号	装修工程	1	67536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结合本工程实际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# 第一条 工程项目

1. 工程名称：和静县人民法院三间科技法庭装修工程。
2. 工程地点：和静县人民法院。
3. 工程内容：按甲方设计图纸（要求）进行施工。

4.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## 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、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。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。

2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(1)、在施工中如因停电、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、停电 3 天以上（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），影响正常施工；停水停电2天以上；

(2)、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；

(3)、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
3、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，不得请求顺延工期。

## 第三条 工程价款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1、工程合同价为：67536元

大写：陆万柒仟伍佰叁拾陆元。

2、付款方式

双方同意按下述第 一 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。

第一种方式：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，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合同包干价为67536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：陆万柒仟伍佰叁拾陆元）。任何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包干价。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/ 日内，甲方支付 / 元工程款；

2、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67536元工程款；

3、余款 /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保修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。

第二种方式：本合同实行按实结算，双方使用共同签字确认的结算审核报告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价款。

1、甲方于 / 支付 / 元；

2、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决算书，经甲方审核确认后，提交至审计公司，审计公司进行现场三方核实，确认无误后出具结算审核报告，报告签字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款。

3、工程量及价格签证，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。

## 第四条 建筑材料、设备的供应和采购

一、工程材料、设备由乙方采购。

二、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，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，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。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，方可用于工程；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应退货处理，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

一、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、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，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。

二、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，为不影响施工进度，乙方应先行实施，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。

三、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，工程采用包干价，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。

##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

一、工程具备隐蔽条件，乙方先进行自检，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。验收合格，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。

二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（含竣工图、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）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进行交接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及时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三、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“合格”标准。

## 第七条 安全施工

乙方具备相关资质，人员资质齐全，持证上岗。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## 第八条 质量保修

一、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。

二、在免费保修期内，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，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。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，拖延推诿，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，有权自行解决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%的劳务费。

乙方保修联系电话：13899059183；乙方保修联系人：陈国强。

##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。
2. 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，确保施工正常进行。
3. 协调施工过程中与各有关单位的关系，提供良好的安全施工环境。

##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安全施工。
2. 保证工程的质量，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3. 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办理交接手续，并交付使用。
4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，若有不规范行为应立即整改，如拒不整改出现隐患与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##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- 1、由于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可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，乙方应无偿返工或修复。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清货款。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时，每延迟一日即按违约金额的万分之一偿付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逾期完工的，每延迟一日即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偿付违约金。逾期三十日未完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双方就乙方完成工程在七日内验收，验收后乙方无条件退出场地。乙方拒绝退场或拒绝配合验收的，每日按2000元支付违约金。

##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在不影响工程进度前提下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十三条 附则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甲方指派（身份证号：）作为本合同履行的甲方的授权代表人，手机：微信号：，通信地址：电子邮箱：。乙方指派（身份证号：）作为本合同履行的乙方的授权代表人，手机：微信号：，通信地址：电子邮箱：。甲、乙双方双方指派的授权代表人，代表本方发出指令，确认合同履行中的相关事宜，签收往来函件，变更、调整合同条款，确认合同履行，解除、终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。
- 3、本合同中双方列名地址、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、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/或仲裁机构

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，人民法院和/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（含裁判文书）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/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（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）送达的，视为有效送达。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。

4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发包方执三份，承包方执一份。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社阿尔夏特路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4501051201010963208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